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213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
號3樓

承辦人：黃夢涵

電話：(02)23767150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han00615@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1460008741號



11460008741999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Netflix Inc. 公司、台灣華特迪士尼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參加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串流型式OTT(Over-the-Top)網路影音使用報酬率」案之審議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第4項、第6項規定及Netflix Inc. 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華特迪士尼公司(下合稱參加人)111年5月23日、111年8月17日及112年12月18日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之使用報酬率(下稱費率)審議決定「串流型式OTT(Over-the-Top)網路影音：前一年度總收入之3.5%計費。免費觀看部分，按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1.12元計費。備註：本項費率年度總收入係包含節目及(或)廣告自網際網路播出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應予刪除。

三、旨揭審議案本局辦理過程說明如下：

- (一)社團法人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下稱台灣OTT協會)於111年4月27日(申請書到局日)向本局申請審議旨揭費率，本局於111年5月3日公告本案於本局布告欄及局網，Netflix Inc.公司(下稱Netflix公司)於111年5月23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於111年8月17日及台灣華特迪士尼公司(下稱迪士尼公司)於112年12月18日分別申請參加審議。
- (二)案經申請人與MÜST表示意見，MÜST分別於113年5月10日及6月26日提出修正及再修正費率(下稱修正費率)，依本局著審會100年第5次會議決議，本案將繼續審理原費率，修正費率則納入作為本次審議參考，修正費率亦將依本案審議結果變更。
- (三)為釐清本案爭點並凝聚雙方共識，本局分別於111年12月12日及113年9月30日共召開2次意見交流會，邀集申請人、參加人及MÜST進行討論交流，於第1次意見交流會後，申請人台灣OTT協會與MÜST於112年3月間分別來函表示因雙方需時協商故請本局暫緩審議程序，雙方於112年12月表示已協商完成，台灣OTT協會於113年8月29日撤回本案審議之申請；又於第2次意見交流會後，會中參加人與MÜST雙方意見差距甚大，本局於會後請雙方就委員意見提供資料與回復疑義，經MÜST於113年10月24日、11月20日、12月16日、114年1月8日及3月17日分別提出補充意見並回復本局，參加人於113年11月25日及12月10日，114年1月15日、1月17日及3月15日分別回復，鑒於雙方意見皆已陳述完畢，本局於114年5月13日召開114年第1次著審會，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之規定諮詢委員意見，並邀集參加人與MÜST到場陳述意見。

四、本案參加人及MÜST之意見，摘要如下：

(一)參加人建議費率與意見：

1、費率適用項目：MÜST歷來於市場上係以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之公開傳輸費率(下稱既有費率)，以相關營業收入之0.8%為基礎對串流影音進行授權，本案應適用既有費率，以相關營業收入之0.8%計費。

2、費率計算基礎：

(1)應以「相關營業收入」為計算基礎，如依照MÜST公告費率以「年度總收入」計算，將納入各種與MÜST管理音樂著作無關的其他收入來源(例如舉辦特定活動的門票收入、自製影片之周邊商品銷售等)。

(2)Netflix公司：相關營業收入係指「自用戶收取之服務收入，扣除相關稅捐及經雙方協商後提供的折扣金額」。

(3)迪士尼公司：應以用戶訂閱總收入扣除相關成本(例如稅收、佣金)，再乘以費率比例。

3、費率數額：

(1)MÜST公告新增之OTT網路影音費率(下稱公告費率)以3.5%計費相較既有費率之0.8%計費，其漲幅高達4.3倍，且未提出提高費率之理由。

(2)有關東南亞國家費率，例如：馬來西亞集管團體MACP之公告費率為5%，實務上平台並未依該費率支付使用報酬。

4、是否以音樂使用量區分費率：

(1)Netflix公司、迪士尼公司：以相關營業收入之0.8%作為計費標準，將因訂閱人數愈多，而提高相關營業收

入及授權金，且費率計費標準行之多年，從未以音樂使用量訂不同費率，反對以音樂使用量區分費率。

(2)中華電信公司：Hami Video按節目類型可分電影、戲劇、綜合及運動節目，各類型節目利用他人音樂數量及所得之經濟利益不同，MÜST應比照既有費率及日、韓集管團體按音樂使用量區分費率。

5、修正費率訂定之酌減費率要件是否合理：以「跨國性服務平台」、「台灣註冊用戶會員規模大於200萬戶」與「台灣服務的營業規模大於台幣8億」等方式作為是否適用酌減費率之要件不合理，且亦違反集管條例第34條第1項，對相同情形之利用人應以相同條件授權之規定。

6、免費觀看：中華電信公司為吸引民眾訂閱，提供之戲劇節目前1、2集為免費觀看(無收入)，若以MÜST費率計費，則此部分係以觀看次數乘以1.12元計費，後續民眾訂閱後，則依年度總收入之3.5%計費，會有重複收費之虞；至於Netflix與Disney+平台無提供免費觀看。

(二)MÜST意見：

1、適用費率項目：

(1)自始並無訂定OTT產業適用的費率，本案公告費率係為符合新興產業，全新訂定並公告之費率，並非針對既有費率所做之修正。

(2)既有費率僅適用於提供上傳及串流觀看服務而未提供內容予使用者之平台，例如：公司官網、YouTube、Meta、IG。

(3)公告費率係適用於由營運者提供內容，未開放一般使用者上傳影片之平台，例如：Hami Video、Netflix、Disney+、CATCHPLAY、Taiwan+等。

2、費率計算基礎：

- (1) 以「年度總收入」為計算基準係指與音樂相關的收入，包括資訊(訂閱)服務費、會費、月費、廣告收入(含免費收看搭配強制收看廣告)、企業贊助及投放Banner。並可利用財務報表進行核實，利用人只要於第三公證人士簽證之財務報表，將無關項目明列，MUST不會將無關之項目納入「年度總收入」計算。
- (2) 財務報表無「相關營業收入」之科目，其名詞定義並不明確，將增加與利用人協商時間。
- (3) 稅務如利用音樂著作之授權金，為利用人應承擔之成本。

3、費率數額：

- (1) 參考國內外之GDP成長，及鄰近我國之集管團體，例如泰國MCT、菲律賓FILSCAP、新加坡COMPASS等費率之平均值3.075%，相互比較後訂定。
- (2) 如僅以日、韓兩國費率為參考，比較範圍狹隘，且其經濟狀況、人文環境發展均高於我國，建議應以與我國國情經濟狀況相近或較差國家費率作為本案主要考量依據。

- 4、是否以音樂使用量區分費率：平台提供節目相當多元，似無單純之新聞、運動類型OTT，且利用人無法提出得區分其所稱各類音樂利用量頻道之計算依據(如財報等資料)。參加人既無法提出客觀資訊，此種費率無可進行。
- 5、修正費率訂定之酌減費率要件是否合理：為配合扶植產業之政策暨考量利用人主張OTT產業尚在發展階段及依據使用量(OTT平台收入多，所利用著作的情形亦提高，應負擔較多權利金)而作是否酌減費率之區分。酌減要件應逐款評估適用，無差別待遇之情形。

6、免費觀看：

(1)部分OTT平台免費觀看之一定期間內無廣告，此部分不會有廣告收入，並非以廣告收入就能代表使用音樂著作之全部收入。

(2)如有廣告收入，係以前一年度總收入乘以3.5%計算；如無廣告收入，則以點擊次數乘以1.12元計算。

(三)費率備註部分：MÜST於公告費率增加備註「本項費率年度總收入係包含節目及(或)廣告自網際網路播出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之文字係指全程各階段之所有收入(例如但不限於：訂閱收入、廣告收入等)皆應全數納入年度總收入。

五、本局考量公告費率與本局101年審定公開傳輸費率範圍重疊，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規定，決定刪除本案串流型式OTT網路影音費率，理由如下：

(一)本局101年審定MÜST公開傳輸(商業傳輸)費率已包括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等目前網路利用音樂著作之型態，並區分「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及「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其中「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項下「串流型式」之「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及「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即涵蓋透過網路傳輸不同類型影視節目之利用型態。

(二)OTT為產業用語，主要是指透過網際網路傳播影視節目予閱聽者，而無須取得特殊執照始得經營之影視傳播服務，例如無線電視、有線電視、廣播衛星電視等，OTT業者利用音樂著作之型態已含括於101年審定費率之適用範圍內，爰本案MÜST公告新增獨立之「串流型式OTT(Over-the-Top)網路影音」，顯與101年審定費率之適用範圍重複，使

利用人難以區分適用費率項目，易滋生授權爭議，爰予以刪除。

六、公告費率另有以下疑義，說明如下：

(一)公告費率計算基礎未臻明確，以「前一年度總收入」作為計算基礎，易將「與網路利用音樂無關」之其餘收入(例如：周邊商品銷售收入等)計入。

(二)就免費觀看部分，考量業者提供免費觀看之目的係為吸引民眾訂閱，以增加訂閱收入或廣告收入，前述之訂閱或廣告收入已計入相關營業收入，如再就免費觀看部分按播放次數計費，似有重複收費之嫌。

(三)公告費率備註：「本項費率年度總收入係包含節目及(或)廣告自網際網路播出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按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0款公開傳輸之定義，「向公眾提供」並無分階段傳輸之情形，僅需利用人處於可得接收之狀態即可，故備註之文字與前述規定之情形並不相同。

(四)修正費率以「台灣服務的營業規模大於新台幣8億」等作為排除酌減費率之要件，惟依一定收入之比例計算費率，已可反映相同費率下平台收入愈高，使用報酬自愈高之情形，故前述酌減費率之要件，對相同情形之利用人為差別待遇，恐違反集管條例第34條第1項「集管團體於其管理範圍內，對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應以相同之條件授權之」規定。

七、本案「串流型式OTT(Over-the-Top)網路影音費率刪除後，利用人應依其利用性質適用101年審定之「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或「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費率；惟自101年費率審定以來，網路環境、科技技術及產業發展已有不同，MUST如認為原公開傳輸費率分類結構須重新檢討，並因應產業環

境變化調整費率，並無不可，惟應循集管條例第24條規定辦理，並考量各項費率間適用關係，避免適用產生爭議，方有助於授權市場之穩定。

八、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Netflix Inc. 公司(指定應受送達人理律法律事務所蕭秀玲律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華特迪士尼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應受送達人博仲法律事務所陳絲倩律師)、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

副本：

抄本：本局著作權組(集管團體管理科)